

IBM Master Data Management Collaborative Edition on Cloud

本「服務說明」敘述 IBM 提供予客戶之本「雲端服務」。「客戶」係指立約當事人、其授權使用者及本「雲端服務」收受人。所適用之「報價單」及「權利證明書 (PoE)」係以個別「交易文件」之形式提供。

1. 雲端服務

本「雲端服務」係於 IBM Softlayer 上進行代管，並提供就地部署 Master Data Management Collaborative Edition (MDM CE) 部署之各項特性，但免除管理支援基礎架構所涉及之複雜性與風險。

該等特性包括：

- a. 預先安裝 MDM 配置，進行 MDM 環境之開發、測試、建置及正式作業，進而透過企業應用程式管理事業單位；
- b. 適用於備份之具備完整自訂功能之內建軟硬體基礎架構；
- c. 高可用性；及
- d. 透過 VPN，為所有「實例」提供安全連線功能。

茲因各版本之實際容量，因基礎資料模型之複雜性及所維護歷程之數量而有所不同，IBM 不保證「客戶」之實作，必定適用於下述所設計之大小調整。「客戶」逾越選定版本之最佳用量規格者，「客戶」可能遇到效能變差之情形。

下列版本之「正式作業」及「非正式作業」（「開發」、「品質保證」、及「建置」）實例配置詳細資料相關資訊，載明於下列網站：<https://public.dhe.ibm.com/cloud/bluemix/managed/mdmce>。

1.1 IBM Master Data Management Collaborative Edition on Cloud Small

本項「雲端服務」提供 MDM CE，MDM CE 係安裝於內含高可用性選項（「資料庫層級」除外）之虛擬伺服器配置，且本「雲端服務」亦適合作為正式作業或前置正式作業之作業 MDM Hub。本項「雲端服務」之設計目的，在於支援最多 250,000 個項目，15 位並行使用者及每分鐘 200 個項目之匯入/匯出率。

1.2 IBM Master Data Management Collaborative Edition on Cloud Medium

本項「雲端服務」提供 MDM CE，MDM CE 係安裝於內含高可用性選項之虛擬伺服器配置，且本「雲端服務」亦適合作為正式作業或前置正式作業之作業 MDM Hub。本項「雲端服務」之設計目的，在於支援最多 1,000,000 個項目，35 位並行使用者及每分鐘 600 個項目之匯入/匯出率。

1.3 IBM Master Data Management Collaborative Edition on Cloud Large

本項「雲端服務」提供 MDM CE，MDM CE 係安裝於內含高可用性選項之虛擬伺服器配置，且本「雲端服務」亦適合作為正式作業或前置正式作業之作業 MDM Hub。本項「雲端服務」之設計目的，在於支援最多 5,000,000 個項目，75 位並行使用者及每分鐘 1,000 個項目之匯入/匯出率。

2. 內容及資料保護

Data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Data Sheet (Data Sheet) 提供有關為進行處理而啟用之「內容」類型、所涉及之處理活動、資料保護特性及「內容」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之本「雲端服務」特定資訊。有關本「雲端服務」使用及資料保護特性之詳細內容或澄清及條款，包括「客戶」責任，於本節定之。依據「客戶」所選選項，「客戶」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時所適用之 Data Sheet 可能有一份以上。Data Sheet 僅限於以英文提供，不以當地語文提供。不問當地法律或慣例之常規，雙方當事人同意，其等瞭解英文，且英文為有關「雲端服務」之取得及使用之適當語文。下列 Data Sheet 適用於本「雲端服務」及其可用選項。「客戶」確認 i) IBM 得自行決定隨時修改 Data Sheet，且 ii) 前述修改將取代舊版本。以下各項為修改 Data Sheet 之目的：i) 改進或澄清現有承諾，ii) 與現行採用之標準及適用法令保持一致，或者 iii) 提供其他承諾。對 Data Sheet 之修改不會大幅降低「雲端服務」之資料保護。

以下為適用 Data Sheet 之鏈結：

<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reports/compatibility/clarity-reports/report/html/softwareReqsForProduct?deliverableId=1CE23B80A6FB11E7B399BC7C1A437D15>

「客戶」有責任就「雲端服務」採取必要行動，以訂購、啟用或使用可用之資料保護特性，並接受其未能採取該等行動時所應承擔之有關使用「雲端服務」之責任，包括遵守有關「內容」之資料保護規定或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(EU/2016/679) (GDPR) 適用於「內容」所含個人資料，則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 (DPA) (網址：<http://ibm.com/dpa>) 及「DPA 附件」適用於本合約並為其補充。本「雲端服務」所適用之 Data Sheet，應作為 DPA 附件。若適用於 DPA，則 IBM 對「再處理者」之變更有通知義務，以及「客戶」得對該等變更提出異議之權利，依 DPA 之規定。

3. 技術支援

本「雲端服務」之技術支援係透過位於下列網址之 IBM Cloud 支援入口網站提供：

<https://ibm.biz/bluemixsupport>。客戶可選取「技術支援」的選項，然後必須選取「資料與分析」選項。應在表單中填寫所有相關詳細資料及提交問題單。技術支援僅附隨於本「雲端服務」而提供，其非可作為單獨供應項目而提供。

4. 授權與付款資訊

4.1 計費度量

本「雲端服務」係依「交易文件」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。

- 「實例」是取得本「雲端服務」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。「實例」是對本「雲端服務」特定配置的存取。「客戶」應在其「權利證明書」或「交易文件」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，取得足夠讓本「雲端服務」的每一個實例可供存取及使用的授權數。

5. 期間及續約選項

本「雲端服務」之期間，自 IBM 通知「客戶」其可存取本「雲端服務」之當日起算，詳如「權利證明書」上所載。權利證明書應載明本「雲端服務」是要自動續約、持續使用方式，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。

如係自動續約，除非「客戶」於前項期間到期日三十日（或更早）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，否則，本「雲端服務」將依「權利證明書」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。續約時可能調升年度價格，如報價單所示。如係於收到 IBM 為撤銷本「雲端服務」之通知後自動續約者，續約期間之終止日為現行續約期間結束日或所公布之撤銷日期（以發生在先者為準）。

如係持續使用，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本「雲端服務」，至「客戶」提供三十日期前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。於前項到期日三十日前之期間後至該日曆月月底前，將繼續提供本「雲端服務」。

6. 附加條款

6.1 「一般規定」

「客戶」同意 IBM 得於宣傳或行銷傳播時公開稱「客戶」為本項「雲端服務」之訂用者。

「客戶」不得為支援下列高風險活動而使用「雲端服務」，不論係單獨使用或結合其他服務或產品一併使用，均同：核能設施、大眾運輸系統、空中交通管制系統、汽車控制系統、武器系統或飛航導航或通訊系統之設計、建構、控制或維護，或其他因【程式】失效而可能引起重大傷亡危害之任何活動。